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3名，代表股份1,780,453,2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47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,659,967,5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7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7名，代表股份120,485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10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68名，代表股份120,505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1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《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50,298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3%；反对 20,92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51%；弃权 9,23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,350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764%；反对 20,922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24%；弃权 9,232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